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号厂房,租用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5 年 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搓丝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搓丝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号厂房,租用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5 年 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10月16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8.8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搓丝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镗、搓丝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南杨威

验收单位：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南杨威

项目负责人：南杨威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0
4.3 其他设施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2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1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41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1
10.6 排污许可证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建议	43
11.3 验收结论	43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目录

附件 1、备案意见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八字村，租用海盐远洋标准件有限公司厂房 1388 平方米，年产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精密紧固件 13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2.1 万元，租用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的 12 号厂房，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搬迁旧设备并新增部分新设备，在新租用厂房实施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中碳钢等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及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多工位高速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高速车床、CCD 视觉筛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精密度高、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52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等中的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5 年 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

配套 18 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机、15 台高速自动搓丝机、2 台筛选机、2 台包装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2）第二阶段配套 14 台多工位高速冷镦机、4 台高速自动搓丝机、1 台高速车床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第一、二阶段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目前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22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20~2025.11.21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
- 10、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51112003001-01、02、03、04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南侧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核电大道，路南为浙江泓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金湾路，路西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北侧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金同路，路北为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空地（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图 3-1，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厂房 1 层布置冷镦、搓丝、检验等工艺及原料存放区、油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二层布置包装工艺及成品存放区、办公室。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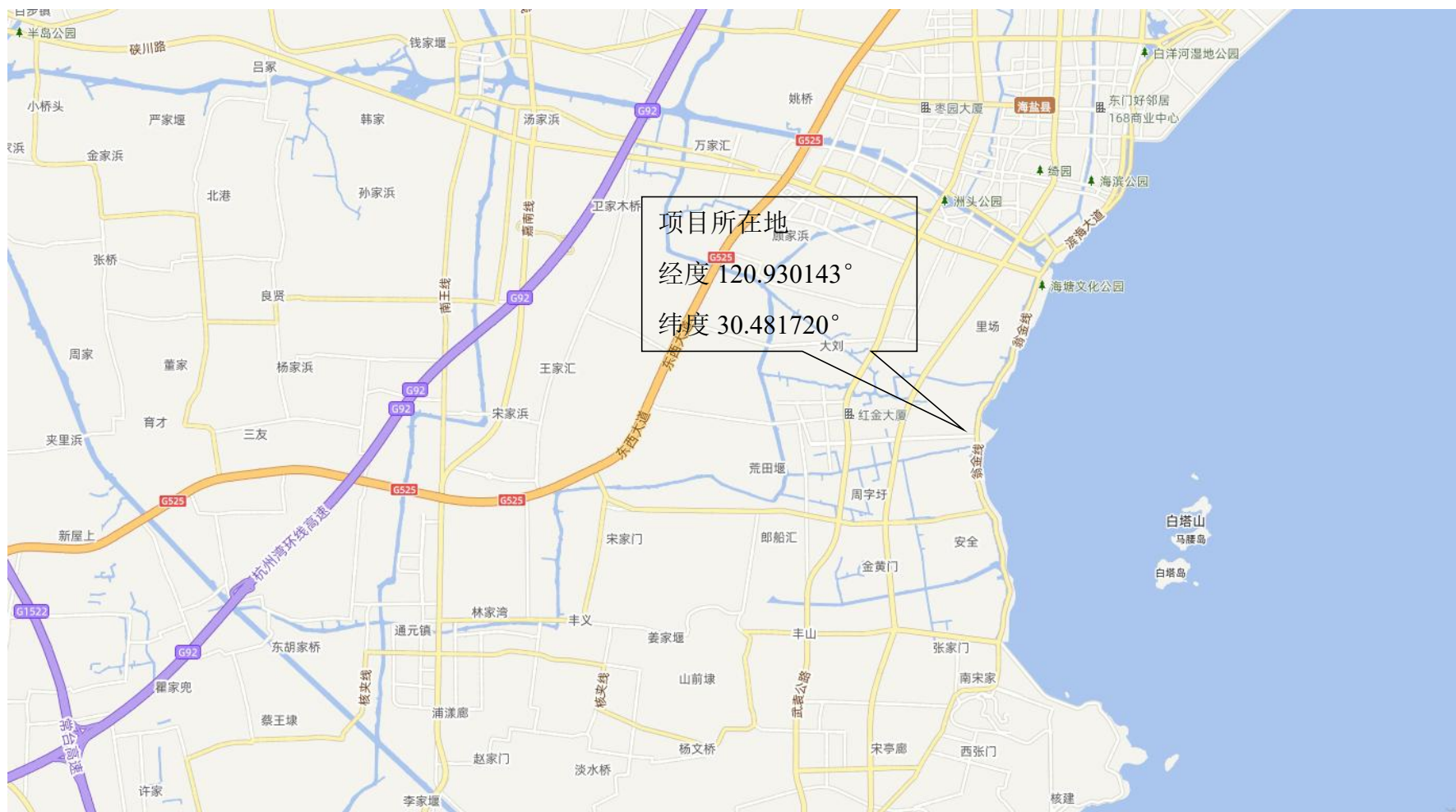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 噪声采样点：1#~4#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5#、6#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7#~11#
★ 废水采样点：12#

图 3-2 采样点位图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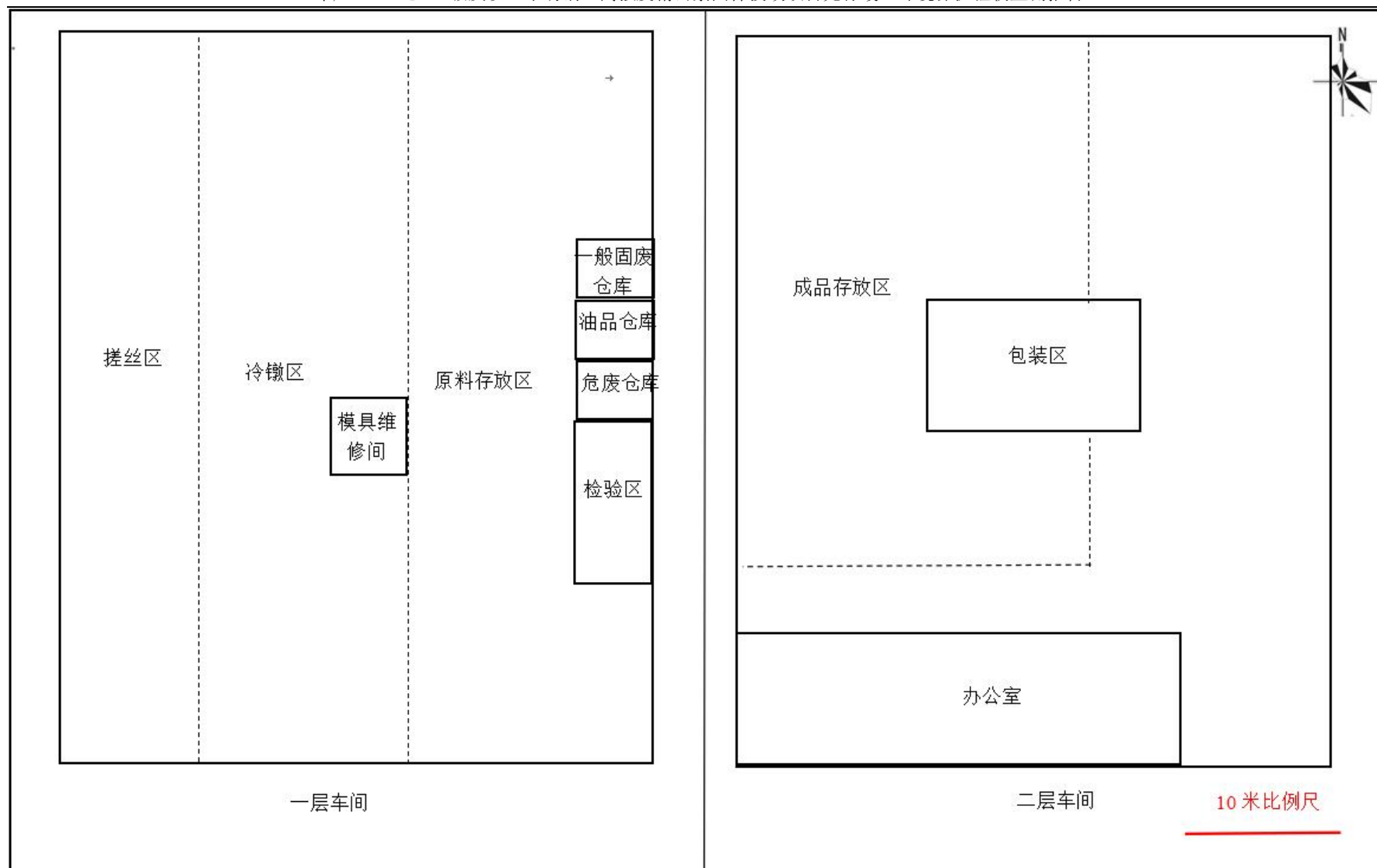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八字村，租用海盐远洋标准件有限公司厂房 1388 平方米，年产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精密紧固件 13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2.1 万元，租用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的 12 号厂房，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搬迁旧设备并新增部分新设备，在新租用厂房实施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中碳钢等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及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多工位高速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高速车床、CCD 视觉筛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精密度高、质量优、品质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52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实际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形成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实际建成生产产能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精密紧固件	吨/年	900	550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吨/年	900	550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多工位高速冷镦机	台	32	18	14
2	高速自动搓丝机	台	19	15	4
3	筛选机	台	2	2	0
4	包装机	台	1	2	0
5	高速车床	台	1	1	1
6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台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1-12 月消耗量	折合第一阶段年消耗量
1	不锈钢	1000 吨/年	102 吨	612 吨/年
2	中碳钢	1000 吨/年	100 吨	600 吨/年
3	成型油	8 吨/年	0.75 吨	4.5 吨/年
4	柴油	0.3 吨/年	0.03 吨	0.18 吨/年
5	润滑油	0.5 吨/年	0.05 吨	0.3 吨/年
6	纸箱	1 吨/年	0.1 吨	0.6 吨/年
7	水	450 吨/年	58 吨	348 吨/年
8	电	50 万度/年	5.1 万度	30.6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调查 2025 年 11 月-12 月用水量约 58t，折合第一阶段实际年用水量约 348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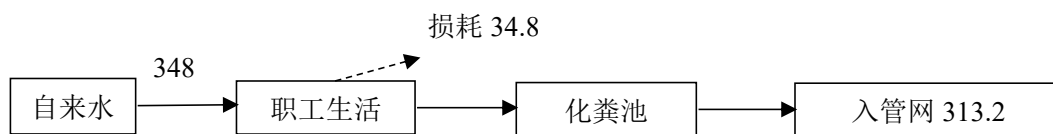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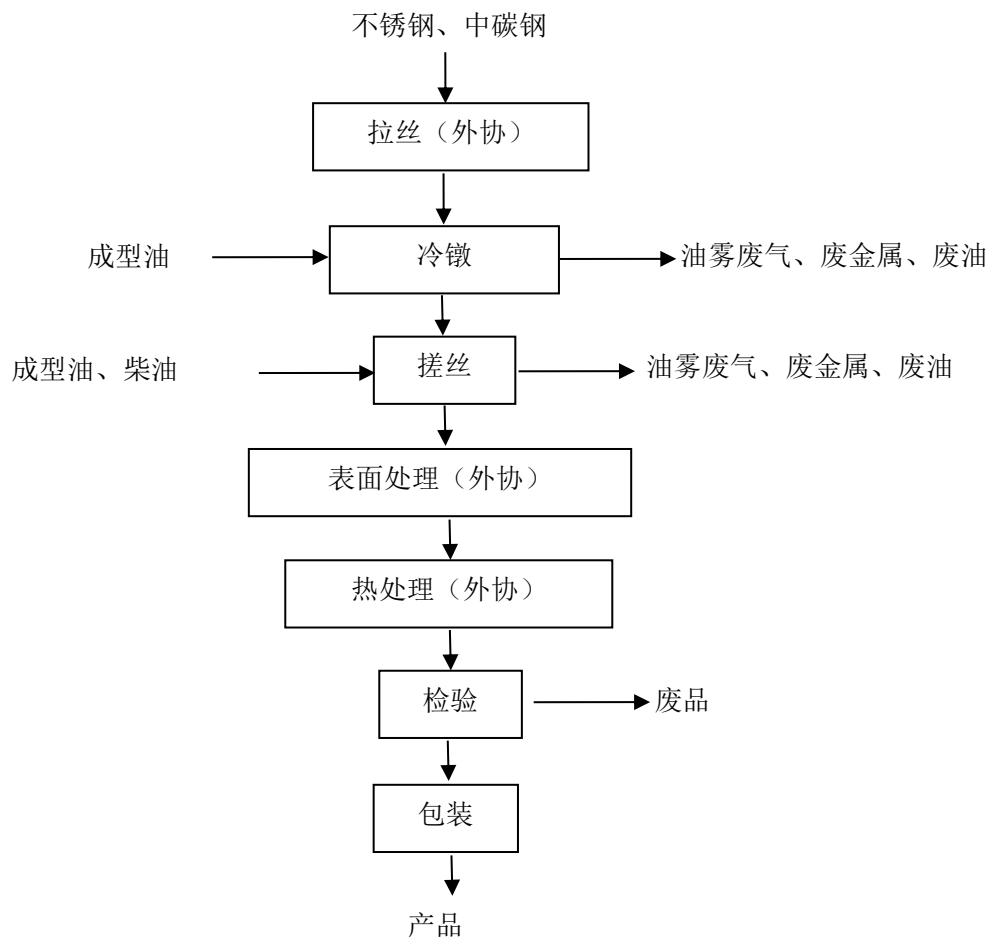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冷镦：在常温下利用多工位高速冷镦机对钢材进行冷镦成型加工，包括对钢材的矫直、切断、头部成型。冷镦成型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成型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成型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搓丝：冷镦成型后的零部件，根据螺纹规格要求，利用高速自动搓丝机进行加工，经高速自动搓丝机的运作，加工出产品的外螺纹。搓丝过程也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

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成型油和柴油（8:1）的混合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混合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检验：利用筛选机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得到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废品。

包装：利用包装机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第二阶段尚未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迁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第二阶段尚未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	无变动，满足要求。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 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 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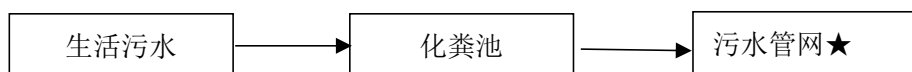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环境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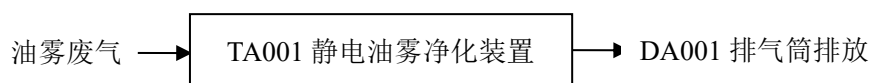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品、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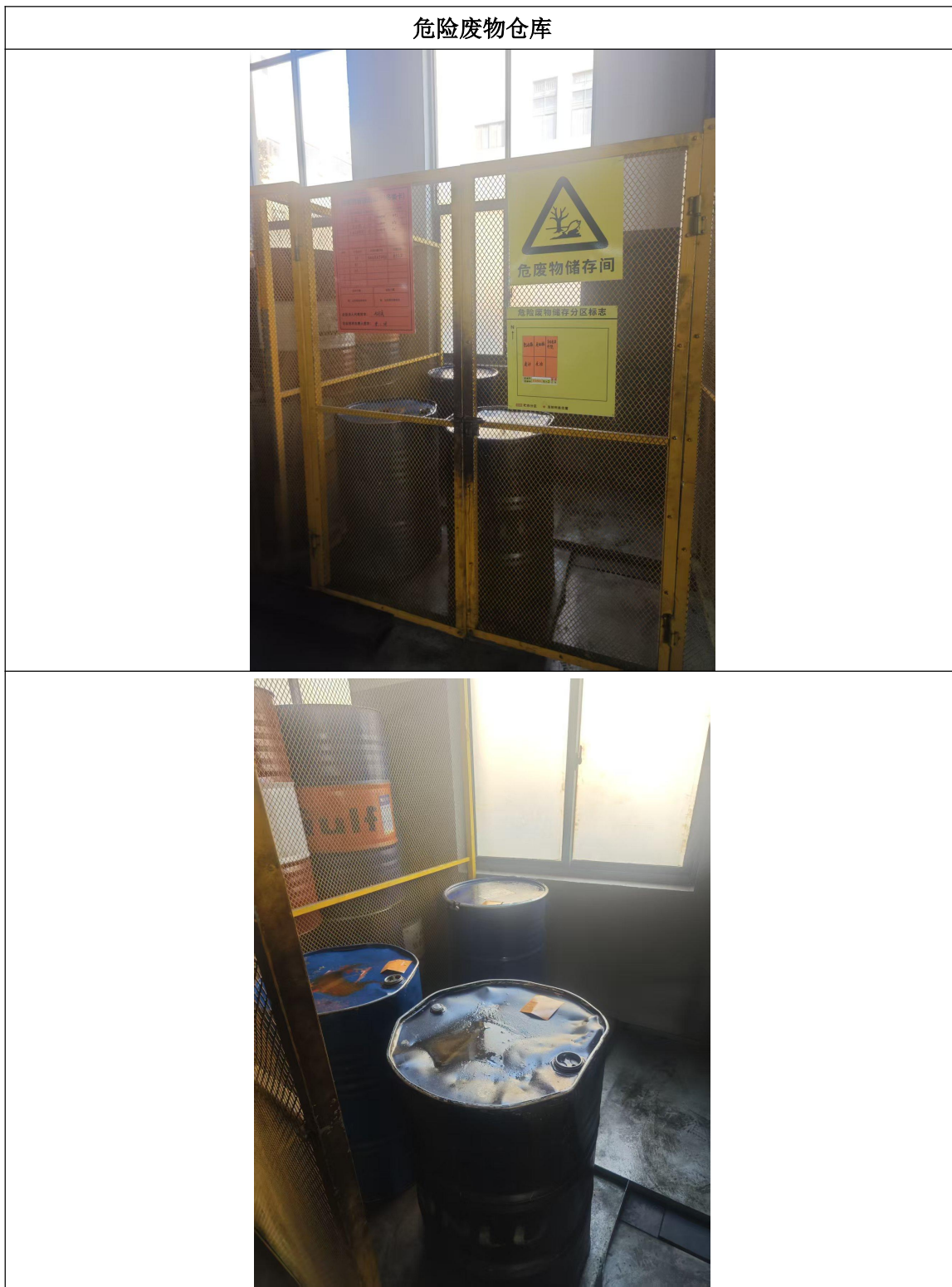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1-12 月产 生量 (t)	折合实际年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冷镦、搓丝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90.1	19	114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1	6	
3	废油	冷镦、搓丝、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4.43	0.45	2.7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	废油桶	成型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8	0.075	0.45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	0.06	0.3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0.9	5.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备案意见，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0.5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废物仓库等	1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0.5
合计	10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备案意见、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备案意见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八字村，租用海盐远洋标准件有限公司厂房 1388 平方米，年产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精密紧固件 13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2.1 万元，租用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的 12 号厂房，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搬迁旧设备并新增部分新设备，在新租用厂房实施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中碳钢等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及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多工位高速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高速车床、CCD 视觉筛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p>	<p>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紧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的 12 号厂房，面积约 1629.73 平方米，实际投资 230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第一阶段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年产 7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尚未实施。</p>

类型	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多功能高速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系统风量约为 9300m ³ /h。	本项目目前实际油雾废气经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静电油雾净化装置风量约为 4000m ³ /h。

类型	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 设备隔声。对设备进行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各类设备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 设备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类型	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其他	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设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 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 4、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5 年 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具体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 标准, 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 其余指标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终排限值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0
4	氨氮	35	2
5	总氮	70	12
6	总磷	8	0.3
7	石油类	20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	120	35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颗粒物			120	14.45		1.0
	非甲烷总烃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类别
厂界噪声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原有总量指标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本项目区域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	405	405	/	405
	COD _{Cr}	40	0.032	0.016	0.016	/	0.016
	氨氮	2	0.002	0.001	0.001	/	0.001
废气	VOCs	/	0.1142	0.036	0.036	/	0.036
	颗粒物	/	0	0.084	0.084	0.084	0.084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 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个 小时均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车间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及备案意见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850	HZ011-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监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11-20 水 251120504 与 水 251120505 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mg/L)	40	42	2.44%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57	3.65	1.11%	10%	
	总磷(mg/L)	0.49	0.47	2.08%	5%	
	总氮(mg/L)	6.06	6.17	0.90%	5%	
2025-11-21 水 251121504 与 水 251121505 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mg/L)	26	25	1.96%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4.36	4.39	0.34%	10%	
	总磷(mg/L)	0.46	0.45	1.10%	5%	
	总氮(mg/L)	7.61	7.74	0.85%	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气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8-3。

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2025-11-20	校准仪器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F			
	校准器编号	HZ089-005	HZ089-006	HZ089-007	HZ089-008
	流量示值	10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99.76	98.85	99.43	99.65
	偏差 (%)	0.24	1.15	0.57	0.35
	采样后校准值	99.24	99.31	99.85	99.69
	偏差 (%)	0.76	0.69	0.15	0.31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11-21	校准仪器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F			
	校准器编号	HZ089-005	HZ089-006	HZ089-007	HZ089-008
	流量示值	10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99.74	99.65	98.78	99.32
	偏差 (%)	0.26	0.35	1.22	0.68
	采样后校准值	99.21	99.54	99.86	99.77
	偏差 (%)	0.79	0.46	0.14	0.23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20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2025-11-21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第二阶段未实施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验收监测日期	2025.11.20	2025.11.21
第一阶段生产产品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量	3.25 吨	3.12 吨
第一阶段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3.67 吨	3.67 吨
第一阶段生产负荷 (%)	88.6	85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5.11.20	废水入网口	浅黄浑浊	7.2	34	4.43	7.11	0.33	0.54	14
		浅黄浑浊	7.1	33	3.74	6.62	0.38	0.36	16
		浅黄浑浊	7.2	37	4.19	6.85	0.22	0.31	20
		浅黄浑浊	7.3	40	3.57	6.06	0.49	0.50	22
均值			7.1-7.3	36	3.98	6.66	0.36	0.43	18
2025.11.21	废水入网口	浅黄浑浊	7.2	36	4.08	7.26	0.31	0.67	15
		浅黄浑浊	7.1	32	3.90	6.85	0.41	0.54	17
		浅黄浑浊	7.1	28	4.06	7.11	0.30	0.53	22
		浅黄浑浊	7.3	26	4.36	7.61	0.46	0.44	14
均值			7.1-7.3	30.5	4.1	7.21	0.37	0.55	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1	22.3	8.05×10 ⁻²	
			2	23.1	7.68×10 ⁻²	
			3	24.2	8.04×10 ⁻²	
		非甲烷总烃	1		7.68	2.77×10 ⁻²
					9.86	3.56×10 ⁻²
					8.33	3.01×10 ⁻²
			小时均值	8.62	3.11×10 ⁻²	
			2		8.31	2.76×10 ⁻²
					7.73	2.57×10 ⁻²
					8.19	2.72×10 ⁻²
			小时均值	8.08	2.68×10 ⁻²	
			3		7.74	2.57×10 ⁻²
		7.85		2.61×10 ⁻²		
		8.17		2.71×10 ⁻²		
	小时均值	7.92	2.63×10 ⁻²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2.8	1.06×10 ⁻²	
			2	2.7	9.87×10 ⁻³	
			3	2.4	9.37×10 ⁻³	
		标准限值			≤120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10	4.16×10 ⁻³
					1.13	4.27×10 ⁻³
					1.11	4.20×10 ⁻³
			小时均值	1.11	4.21×10 ⁻³	
2				1.05	3.84×10 ⁻³	
				1.15	4.20×10 ⁻³	
			1.08	3.95×10 ⁻³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小时均值	1.09	4.00×10^{-3}
			3	1.13	4.41×10^{-3}
				1.18	4.61×10^{-3}
				1.20	4.69×10^{-3}
			小时均值	1.17	4.57×10^{-3}
		标准限值		≤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21.3	7.28×10^{-2}
			2	20.8	6.51×10^{-2}
			3	22.5	7.75×10^{-2}
		非甲烷总烃	1	8.64	2.95×10^{-2}
				10.9	3.73×10^{-2}
				8.81	3.01×10^{-2}
			小时均值	9.45	3.32×10^{-2}
			2	8.66	2.71×10^{-2}
				8.67	2.72×10^{-2}
				7.68	2.41×10^{-2}
			小时均值	8.34	2.61×10^{-2}
			3	8.77	3.02×10^{-2}
	7.89	2.72×10^{-2}			
	8.70	3.00×10^{-2}			
	小时均值	8.45	2.91×1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2.3	8.40×10^{-3}
			2	2.4	9.08×10^{-3}
			3	2.7	1.00×10^{-2}
		标准限值		≤ 120	≤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14	4.17×10^{-3}
	1.09			3.98×10^{-3}	
	1.18			4.31×10^{-3}	
	小时均值		1.14	4.15×10^{-3}	
2	1.09		4.12×10^{-3}		
	1.08		4.08×10^{-3}		
	1.08		4.08×10^{-3}		
小时均值	1.08		4.09×10^{-3}		
3	1.17		4.35×10^{-3}		
	1.20	4.46×10^{-3}			
	1.16	4.31×10^{-3}			

		小时均值	1.18	4.37×10^{-3}
		标准限值	≤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11.20	上风向	105	0.79
		108	0.77
		109	0.78
		105	0.76
	下风向 1	174	0.82
		162	0.80
		221	0.86
		172	0.91
	下风向 2	184	0.91
		206	0.88
		212	0.83
		160	0.86
	下风向 3	170	0.81
		159	0.84
		169	0.77
		213	0.83
2025.11.21	上风向	108	0.73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6	0.78
		111	0.75
		110	0.78
	下风向 1	185	0.87
		152	0.83
		150	0.85
		169	0.84
	下风向 2	184	0.86
		172	0.89
		163	0.91
		191	0.82
	下风向 3	156	0.84
		202	0.80
		175	0.86
		197	0.93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1.20	车间外	/	0.92
		/	0.93
		/	0.97
		/	0.94
2025.11.21		/	1.01
		/	1.06
		/	1.05
		/	1.06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2025.11.20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2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2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4
2025.11.2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3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1112003001-02）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55	0.0288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6	0.0042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87.3	85.4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87.3%和 85.4%，因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和速率均较低，故实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故本报告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313.2 吨，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 (t/a)	0.016	0.001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3	0.001

2、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1112003001-02）计算得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	污染物	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0.0096	2400	0.023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1
总计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3		
	非甲烷总烃	0.01		

根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去除率等，计算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9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3	87.3	95	0.01
非甲烷总烃	0.010	85.4	95	0.004
总计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1
	非甲烷总烃			0.004

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颗粒物	0.033	0.084
非甲烷总烃	0.014	0.036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33 吨/年、0.014 吨/年，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0.084 吨/年、VOCs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4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原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租用海盐远洋标准件有限公司厂房，已停产，设备已搬至本项目厂房，原有固废已妥善处置。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污染影响类）》，2025 年 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品、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2CYFR69L001Z。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33 吨/年、0.014 吨/年，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0.084 吨/年、VOCs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5 年 10 月 22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危废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1 月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和其备案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危废种类分区储存，危废外包装已粘贴标志标签，并按要求对危废仓库加强管理，做到无跑、冒、滴、漏的情况，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424-07-02-50991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 189 号 1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5〕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YFR69L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创美不锈钢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YFR69L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13	0.040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3	0.016	—	—
	氨氮		—	—	—	—	—	—	—	—	0.001	0.001	—	—
	颗粒物		—	—	—	—	—	—	—	—	0.033	0.08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14	0.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